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暂不适用的说明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日照兴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5%的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编制了《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及相关披露文件，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议通过之日，公司尚未与独立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、独立核查意见暂不适用本次重组现阶段的进展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说明。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

